

雅西高速机电材料采购（第一批）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项目 雅西高速机电材料采购（第一批） 比选人为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自 项目业主计量支付（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雅西高速机电材料采购（第一批） 采购进行大宗贸易库内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雅西高速机电材料采购（第一批）

2.2 项目地点：雅西高速；

2.3 交货期：根据甲方/项目部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4 质保期：至少2年

2.5 采购范围：按比选人提供的清单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要求及数量组织供应并提供配合（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合同清单仅作为比选申请依据，最终结算以业主现场签收单作为依据。

2.6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机电设备 及材料类）合作伙伴；

(2) 比选申请人可以是厂家/代理商；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代理商需提供厂家的授权；厂家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2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以比选人比选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3)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3 申请人需要有较强的垫资能力，预计结算周期不少于12个月。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获得比选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影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902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5.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雅西高速机电材料采购(第一批)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300.00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5.4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extz.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6.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潜在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6.2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0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前，应按比选须知的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2 万元。

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由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9楼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62096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